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编号:2023-05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对相关事项核查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审核进度,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湖南长沙花友国际旅行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驳回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89,916元,保全费:0元,共计793,916元,由原告湖南长沙花友国际旅行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9,766元,由原告湖南长沙花友国际旅行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3,702元,被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06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生效阶段,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4.补选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0,596,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补选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7%。
2.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
3.补选盛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
4.补选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加投票表决方式补选甘建萍女士、杨亮先生、周剑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补选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0,596,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2.补选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0,596,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3.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0,596,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补选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15,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8%。
2.补选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15,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8%。
3.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15,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匡彦群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及召集人资格,会议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同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林军、周剑萍、简伟、盛洁、全源、吕占民,独立董事汤应明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李骁龙、刘红现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简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完善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补选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林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盛洁女士、全源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补选周剑萍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盛洁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完善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补选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林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盛洁女士、全源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补选周剑萍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盛洁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补选完善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军
委员:汤洋、李骁龙、刘红现、周剑萍
办事机构:证券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洋
委员:李骁龙、刘红现、盛洁、全源
办事机构:审计合规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红现
委员:汤洋、李骁龙、简伟、周剑萍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骁龙
委员:汤洋、刘红现、吕占民、盛洁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林军先生,汉族,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石油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石油及天然气地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天然气工程专业,并取得工学硕士学位。1990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新疆油田管理局第二采油厂、采油队、钻修队、油田地质研究所、曾任油田地质研究所所长、厂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3年7月先后任新疆金戈壁油砂矿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10月2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林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监事赵旭斌、郭明明、杨亮、原应明现场出席;监事甘建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郭明明女士主持,公司章程和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甘建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责分工的议案》
本监事会职责分工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甘建萍女士,汉族,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参加工作,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工作经历,先后在新疆乌鲁木齐地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分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单位。2014年4月起,历任克拉玛依城投投控 bodies 中心审计管理部经理、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克拉玛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克拉玛依绿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克拉玛依市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市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甘建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甘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甘建萍:全面负责监事会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审定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审定监事会会议资料,签发会议通知。监事会文件以及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落实监事会会议、组织检查、监督公司财务、财务运行状况;组织协调公司内部职责及领导责任追究事宜;督促监事履职;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监督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为时期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必要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赵旭斌: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起草监事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监事会资料并整理归档;负责监事会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资料;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是否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杨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所反映出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对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原应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编制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实施、处置情况;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原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权益性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实施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执行结果与决策计划的符合性进行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各利益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落实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并起报监事会意见;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做好综合授信业务的会务工作。

张明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编制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实施、处置情况;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五、监事会工作报告
甘建萍、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0,596,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补选盛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0,596,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补选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0,596,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补选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7%。
2.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
3.补选盛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
4.补选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15,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加投票表决方式补选甘建萍女士、杨亮先生、周剑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补选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0,596,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2.补选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0,596,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3.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0,596,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补选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15,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8%。
2.补选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15,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8%。
3.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15,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匡彦群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及召集人资格,会议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监事赵旭斌、郭明明、杨亮、原应明现场出席;监事甘建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郭明明女士主持,公司章程和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甘建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责分工的议案》
本监事会职责分工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甘建萍女士,汉族,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参加工作,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工作经历,先后在新疆乌鲁木齐地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分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单位。2014年4月起,历任克拉玛依城投投控 bodies 中心审计管理部经理、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克拉玛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克拉玛依绿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克拉玛依市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市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甘建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甘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甘建萍:全面负责监事会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审定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审定监事会会议资料,签发会议通知。监事会文件以及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落实监事会会议、组织检查、监督公司财务、财务运行状况;组织协调公司内部职责及领导责任追究事宜;督促监事履职;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监督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为时期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必要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赵旭斌: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起草监事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监事会资料并整理归档;负责监事会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资料;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是否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杨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所反映出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对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原应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编制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实施、处置情况;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原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权益性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实施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执行结果与决策计划的符合性进行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各利益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落实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并起报监事会意见;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做好综合授信业务的会务工作。

张明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编制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实施、处置情况;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湘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登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636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88%股权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88%股权的公告》(2023-062)及《以人民币16,720,000元(含税)的价格收购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博”,“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8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凯博88%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合理性
(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分析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496.37万元,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和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024.89万元。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高出16,538.52万元,增值率为661.89%。评估增值的原因:浙江凯博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充分反映其市场价值。收益法预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经营资质、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因素对企业的无形资产的贡献价值,以及未来业务的贡献价值,与历史成本反映出的账面价值相比,产生较大幅度增值。

1、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国内市场发展空间稳定
近年来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发展,使得压力容器加工工艺和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增多,石油化工、新能源、环保等下游需求不断增加,使得我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从中国压力容器登记数量变化情况来看,根据数据显示,中国压力容器登记数量逐年上涨,随着下游领域应用数量的增加,未来中国压力容器登记数量将会持续上涨。

2、被评估单位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确保其未来的持续增长
被评估单位专业从事复合材料气瓶的研发和制造,客户稳定,客户资源丰富,经过多年的技术及资源积累,被评估单位已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渠道,出货量目前国内领先,国内市场占有率30%以上,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被评估单位具备优质的产品品质,复合气瓶品类丰富,积极拓展新领域
浙江凯博专注于复合材料气瓶的研发和制造,浙江凯博主营产品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自2012年至今始终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浙江凯博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开发3MPaA型车用储气气瓶,70MPaA型车用高压储气瓶的研发也已进入测试、认证阶段。未来,浙江凯博将形成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和车用高压储气气瓶两大类主营产品。

浙江凯博在产品品质管理极为严格,在多品种、大批量的生产中,严格的质量体系是产品品质稳定的最重要保证,浙江凯博已经通过了TS16949、ISO9001、ISO14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企业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其未来收益的预期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因此,评估结论较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

(二)浙江凯博未来利润持续增长的分析
浙江凯博主营业务为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内衬碳纤维全缠绕气瓶,为国内呼吸器用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领域领先的供应商,市场占有率有较高,该业务市场竞争格局稳定,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时浙江凯博多年来积极投入70MPaA型车用高压储气瓶的研发,和30MPaA型车用储气瓶的研发,浙江凯博未来利润有望持续增长。

1、影响2022年、2023年利润的几个因素
(1)核心原材料影响
碳纤维及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的主要原材料,从2022年开始由于日本东丽等相关公司限制国内压力容器行业的碳纤维出口,突破碳纤维价格持续走高,对当期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目前随着国产碳纤维技术的突破和大量产能的投放,2023年下半年开始碳纤维价格进入下行周期,浙江凯博已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国产碳纤维的替代验证,预计后续国产碳纤维的价格下行将对浙江凯博利润产生显著正向影响。

(2)新产品研发投入影响
浙江凯博在2017年启动和国内知名大学联合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压储气瓶用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气瓶》项目,在2021年完成碳纤维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70MPaA车载储气系统开发),项目在2021年完成验收;浙江凯博在2021年和国内知名大学联合承担了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70MPaA型车用储气瓶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于2023年底完成,累计投入1,300多万元,对当期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②30MPaA型呼吸器用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研发
作为目前浙江凯博主要产品呼吸器用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的下一代产品,浙江凯博于2021年开始投入研发,2023年完成研发,预计2024年开始批量销售,累计研发投入约140万元,预计对当期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未来该产品投放市场,后续有望带好较好收益。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2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在深交所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4.截至2023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聘请的法律师及董事会秘书的其他人员。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交所投资者利益保护重大事件,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即2023年10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书签章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非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0688;
传 真:0316-5900567;
联系邮箱:dongminchi@rissuncn.com
联系人:陈琦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转债”;
2.填表决策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投票数量,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每一议案的投票数量。如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填报多张股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即以最后一次填报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填报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目标页查阅。
3. 股东根据披露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5.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6.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7.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8.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9.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0.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1.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2.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3.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4.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5.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6.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7.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8.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19.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20.深交所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指引。
21.深交所关于